

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1-52689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蛇口海关宿舍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二格式填写。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 3：同类工程是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边坡或挡墙工程(路肩、路基挡墙除外)为主的工程”。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三格式填写。 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能力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如有）、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 注 3：同类工程是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边坡或挡墙工程(路肩、路基挡墙除外)为主的工程”。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四格式填写。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

		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或履约评价网站公示截图（需备注有效的中文网址链接），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为单个项目的多次履约评价情况，则以最晚时间的履约评价为准。 注 2：一份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只计算一个，提供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 注 3：同类工程是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边坡或挡墙工程(路肩、路基挡墙除外)为主的工程”。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表五格式填写。 提出施工组织架构设想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并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列雄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魏志成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 岩街道石龙社区 工业二路 1 号惠 科工业园厂房 2 栋 6037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 资质时间	2019-9-11	符合本工程资 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列雄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09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10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89408718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A0214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21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法定代表人: 郑列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326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法定代表人: 郑列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08718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700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列雄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4月29日 至 2029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9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编号: 20251218

合 同 书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中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5012

联系电话：0755-27967111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小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信用代码（企业）：91440300689408718G

联系电话：137234407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方按现状出租租赁房屋，乙方清楚和知晓并主动调查甲方租赁房屋及周围环境之现状，同意按现状承租该租赁房屋。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租赁房屋及周围环境任何某一情况而拒不履行租赁协议或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和要求。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及周围环境发生变化的，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合同期、装修期、押金及相关费用约定：

序号	项 目	细 则
1	位置（见附件平面图）	<u>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u> 用途： <u>办公</u>
2	合同起止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18</u> 日起至 <u>2026</u> 年 <u>12</u> 月 <u>17</u> 日止。
3	房屋租金（含 9%增值税发票）	小写：¥ <u>7848.00</u> 元/年，金额大写：人民币 <u>柒仟捌佰肆拾捌元</u> 。
4	房屋押金	小写：¥ <u> / </u>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u> / </u> 。
备注：以上价格含税，包含垃圾费、管理服务费及上月的水电费等费用，无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费用支付与相关约定：

- 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租金费用后向乙方开具对应票据。
- 本合同均以人民币方式结算，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甲方银行账户实际到账金额或甲方所收到现金数额为准。
乙方支付款项时，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双方约定认可的由甲方所指定的账户；
-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当月的：租金、空调费、垃圾费、管理服务费及上月的水电费等费用）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如乙方延迟交付（以甲方账户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乙方则需无条件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10号仍拖欠当月房租、上月水电费等相关费用，除收取逾期滞纳金外，甲方有权采取停水、电、空调、通讯（如适用）供应、限制乙方货物进出或其它措施督促乙方履

行其根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甲方所采取的方式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督促行为表示同意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暂停水、电、空调、通讯期间乙方仍应支付租赁费用，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15号仍拖欠当月房租、上月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按乙方违约的条款执行，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押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乙方租赁费用，应计付至乙方实际交还租赁房屋之日，乙方滞留在甲方房屋内的所有财产甲方有权处理用以弥补乙方拖欠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甲方保有追索权，乙方放弃处置物品价值过低的抗辩权。

4、各类保证金（押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时候均不能抵作租金、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等费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5、如今后供电局、自来水公司调整电价或水费，则甲方按相应调整幅度进行用电、用水单价的调整，其它用电、用水计算方式不变。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在当地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经营所需的其它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手续费、公关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双方在房屋租赁所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作为双方租赁的真正关系，仅限办证使用，双方对租赁房屋的所有约定均按本合同执行。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装修，乙方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进场装修前需向甲方提供：装修平面图、电路图、装修施工单位资料、装修人员名单及保单，装修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如：电工证、焊工证等）。乙方保证装修过程中合法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如乙方违法违规装修，乙方交给甲方的所有资金视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如对甲方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甲方保有追索权。

4、甲方将租赁房屋现有的装修及配套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投资装修，如乙方需装修应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得到甲方书面的同意，乙方装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 and 用途（无安全隐患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房屋结构，退租租赁房屋时乙方需要恢复原始租赁房屋的结构，按需复原部分所产生的费用交等额装修保证金，在乙方复原房屋结构后，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装修原保证金无息退还），正常装修完成如无损坏甲方的任何设施并清理好施工现场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装修保证金无息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装修保证金。

6、乙方在租赁期内经营盈亏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承担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安全生产、劳资纠纷（工资拖欠、员工待遇、工伤事故等）及其它各类事情引起的全部责任。

7、因乙方的人员、物品、设备或生产流程中引起甲方、周边企业、其它人员或建筑物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并有权监督乙方进行赔偿；如果因乙方不当行为导致作为出租人的甲

方承担了法律责任，其责任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有追索权。

- 8、乙方保证在经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排污、排气、生产垃圾等需符合国家要求标准，因乙方环保不达标或不规范生产所引起的一切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9、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甲方有关租赁房屋的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 10、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维护保养权；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业，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业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11、租赁期间，乙方为所租赁房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并负责所在房屋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及整改工作，如在租赁期间所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12、乙方负责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防盗、保卫等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13、乙方应对租赁物及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工作人员、房、物）购买保险（包括责任险、防盗险、火灾险、水灾险等）；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损失；如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购买，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 14、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因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消防安全；乙方在接到甲方上门检查书面通知后，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甲方检查时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办公及生产。
- 15、乙方不能将租赁房屋向任何机构单位及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
- 16、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押金）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7、乙方禁止在房屋的外墙做户外广告；办公室招牌的悬挂不得影响房屋的整体形象；不可以在公共区域、走廊通道悬挂招牌；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18、合同期满全部费用结清，设施设备正常（属正常损耗的除外），按时交还租赁房屋，且30个自然日内将注册地址迁离至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其他地方后，保证金（押金）30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19、合同到期不续租，乙方需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合同期满没有提前续签租赁合同，但仍在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视为乙方自动续租一年，并履行合同所有条款。

第四条 双方违约约定:

- 1、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合同内已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让乙方提前准备搬迁，如不能提前通知乙方，除退还押金外另需支付贰个月的租金用作补偿给乙方。
- 2、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则乙方同意已预交的租赁相关费用及押金、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在本场地从事非法集资或以金融投资方式从事传销等涉嫌非法活动，甲方视乙方为违约并无条件清场。在双方解除合同时，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免租期的租金，如果因解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乙方应在损失的范围内赔偿，同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其装修赔偿或补偿。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①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不属于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无故将房屋收回；②甲方将乙方租赁的房屋（不包含乙方未租赁的其它区域）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改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③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因上述原因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①上述合同条款中视为乙方违约的各类情况；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清合同约定的押金、租金或水电费等相关费用；③乙方欠薪达一个月，或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行为；④工商、政法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查封乙方财产；⑤乙方因各类纠纷影响周边企业或甲方公司正常运营等行为；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或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给其它方；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各项义务，经甲方提出合理整改要求后拒不改正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本合同解除时（包含违约解除及合同期届满解除）乙方应立即将租赁房屋内的财产搬离，如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租赁的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及其它费用。乙方在规定的迁出期间届满后仍留下物品未搬清的，视为乙方放弃对该物品的权利，甲方有权单方予以处理，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并承担甲方清理该物品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免责条款约定:

遇有下列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补偿。

- 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火灾、水灾、政府或开发商征收拆迁、原房东提前收回房屋，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拆迁赔偿可由乙方与拆迁方解决，甲方协助。
-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第六条 合同其它说明:

- 1、本合同内的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违约，按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如双方所发生纠纷，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由甲方公司盖章后方可生效。

3、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投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财务部壹份、法务部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承租方已清楚知晓甲方交付房屋之现状及相关合同条款，并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备注：甲方承诺：是甲方的问题若最终未能成功办理出以乙方为承租方的租赁凭证，

甲方将已收取的费用无息全额退还乙方。（期限为两个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附表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合同金额：7411.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4/08/22
	2	项目名称：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合同金额：58000 万元（地基部分 120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5-1-17
	3	项目名称：兰香食品厂区 合同金额：19561.85 万元（地基部分 25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04/08 地基部分验收时间：2024-12-30
	4	项目名称：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546.9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06/21
	5	项目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基坑支护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360.4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05/1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蛟湖产业园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30606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305300002
建设单位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515J7F3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14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8-441500-04-01-372765

项目地址：汕尾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路埕镇深汕大道和创富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邀请招标	2023-04-06	49.7	-150	4403012305300002-BB-001	查看
A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8-04	7411.81	4403012306060004-BD-001	4403012305300002-BD-002	查看

项目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30606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305300002-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8-04	中标金额(万元)	7411.81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项目共三个地块，05-44 地块 05-47 地块北至同德路、南至深汕大道、西至创强路、东至创富路。05-39 地块东至创富路，北至同心路。总用地面积 86992 m²，05-44 地块（中间地块）总建筑面积171901m²、05-47地块（南地块）总建筑面积127355.4m²、05-39 地块（北地块）总建筑面积 46378.6 m²，总建筑面积合计 345635m²，计容建筑面积 294435 m²。		
面积(平方米)	86992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乐居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GL832-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项目负责人	孙光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111*****75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4-01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30015002001

标段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11.807978万元

中标工期: 123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孙光亮

本工程于 2023-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4



查验码: 562372158826266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505202311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证书序列号:2023-0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蛟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蛟湖产业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划001、E2023划002宗地）基坑支护和 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和创富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7411.80797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石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备注	项目经理：孙光亮 项目总监：刘宝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相富 允许施工范围：E2023 划 001、E2023 划 002 宗地的基坑支护、边坡 土石方			
本证变更记录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未取得本证而擅自施工,属违法建设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505202401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2024年1月13日

证书编号:2023-0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宇驰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0006宗地）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和创富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7411.807978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石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备注	项目经理:孙光亮 项目总监:周鑫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相富 允许施工范围:E2023-0006宗地的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		
本证变更记录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未取得本证而擅自施工,属违法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CT-GC-JK-23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投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投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0-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示范	招标投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	版	
第六次	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盛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项目共三个地块,05-44 地块 05-47 地块北至同德路、南至深汕大道、西至创强路、东至创置路。05-39 地块东至创富路,北至同心路。总用地面积 86992 m², 05-44 地块(中间地块)总建筑面积 171901 m², 05-47 地块(南地块)总建筑面积 127355.4 m², 05-39 地块(北地块)总建筑面积 46378.6 m², 总建筑面积合计 345635 m², 计容建筑面积 294435 m², 其中厂房 129111 m²、宿舍 66100 m², 商业 16650 m², 食堂 3600 m², 其他公共配套 1775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

-4-

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所有招标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范围以内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筑物、管线、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2、基坑支护,以及标准定型化安全防护;

3、基坑土石方工程预留的 30cm 的坑底土石方及垫层(包括但不限于砂、碎石、砖渣等垫层);

4、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等工作,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线缆迁改工作,交通疏导等工作;

5、基坑顶部与底部排水沟砌筑、降排水措施;

6、本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检测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详勘报告及合同条款(含技术要求),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力、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1.市政公用及配套设施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地基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土方工程、垫层及桩 胎膜施工；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幕墙 ☐ 门窗 ☐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水、排水系统 ☐ 室外给水、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3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

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壹拾壹万捌仟零柒拾玖元柒角捌分

(¥7411.807978 万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总金额 67998238.33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额 6119841.45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肆分
(¥2151332.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 (¥7964955.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

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

人执正本叁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华盛隆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丹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鹏星

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0755-2720827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西乡大道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0006宗地）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8 月 22 日

深圳市宇驰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0006宗地）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和创富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411.80797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401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 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4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宇驰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相富
副组长	刘宝华
组员	王维、关晓峰、章建平、孙光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维	郑勇芳、黄文彬、章建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关晓峰	欧定勤、魏志成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相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	王 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Signature]
3	关晓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Signature]
4					
5	黄文彬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6					
7	郑勇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8	刘宝华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9	章建平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gnature]
10	欧定勤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gnature]
11	孙光亮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Signature]
12	魏志成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Signature]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划001、E2023划002宗地）
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蛟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划001、E2023划002宗地）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和创富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411.80797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11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3084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蛟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相富
副组长	刘宝华
组员	王维、关晓峰、章建平、孙光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维	郑勇芳、黄文彬、章建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关晓峰	欧定勤、魏志成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相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相富
2	王 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王维
3	关晓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关晓峰
4					
5	黄文彬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文彬
6					
7	郑勇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勇芳
8	刘宝华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刘宝华
9	章建平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章建平
10	欧定勤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欧定勤
11	孙光亮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孙光亮
12	魏志成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魏志成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项目编号	44130221062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02210623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1UX0R-R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109	总投资(万元)	60231.9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441302-70-03-048181



项目地址：江北JBD43-04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02202106230101	58000	92977	2021-06-23	441302210624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工程名称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2210624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220210623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02210624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109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陈仰生	所属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瑞平	所属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58000	面积 (平方米)	92977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大型工程	发证日期	2021-06-23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6-23	数据来源	--

合同编号：20210103001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腾盛大厦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地字第 441302 (2018) 10188 号。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用地面积 13109 平方米,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92977 平方米。拟建 2 栋科研及商务办公楼,建筑层数地上最高 28 层(建筑高度最高 136.5 米)、其中地下 3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 13.8-17.4 米,基坑总周长 381 米,基坑底面积约 8719 平方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为顶部放坡+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等相结合;基础采用桩基础+天然基础+抗拔锚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深度局部达 17.4 米)、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及隔热工程、绿色节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标示划线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游泳池与儿童游乐及老年人运动器材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停机坪工程,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所有分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深度局部达 17.4 米)、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及隔热工

程、绿色节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标示划线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游泳池与儿童游乐及老年人运动器材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停机坪工程，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所有分部工程。由建设单位指定分包的工程除外，具体范围按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以实际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创优目标：市级优质工程，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万元(¥580000000.00元)(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其中：

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暂定造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洪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树陈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佳兆业中心二期A座3单元28层06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2-2308001
传真：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
进二路智汇创新中心A座1102
邮政编码：518126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208276
传真：0755-2720827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惠州江北支行

账号: 440501718735000006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8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____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验收日期：2015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JBD43-04地块	建筑面积	91454 m²	工程造价	58000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8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10623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21059号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州行盛玻璃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帆
副组长	沈瑞平
组员	陈仰生、张立志、庄小发、杨伟生、钟兵、曾令浓、杨荣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仰生	曹列林、庄小发、庄利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伟生	黄妙钦、邱礼群
工程质控资料	张立志	陈建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1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2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项
屋面	验收合格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1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项	共 1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2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2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项	共 1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项	共 1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电梯	验收合格	1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6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道路	验收合格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边坡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附属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室外环境	验收合格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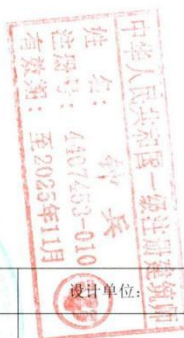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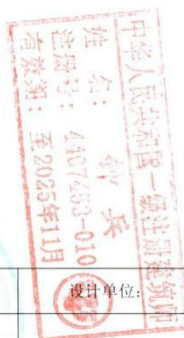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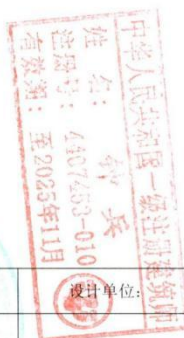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帆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帆
2	沈瑞平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瑞平
3	钟桃来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桃来
4	曹列林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曹列林
5	邱礼群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邱礼群
6	曹子新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曹子新
7	钟兵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兵
8	曾令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9	魏志成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魏志成
10	陈仰生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仰生
11	林小和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林小和
12	张立志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立志
13	庄利锋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庄利锋
14	杨荣祥	广州行盛玻璃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荣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

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程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兰香食品厂区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425040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42504010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WHLE-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6155.91	总投资(万元)	2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11-441500-04-01-211373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田寮镇，新田路与创文路交汇东南侧中间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A

440314202307110101

19561.86

56155.91

2023-07-11

4403142504020006-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兰香食品厂区		
工程名称	兰香食品厂区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14250402000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1420230711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14250402000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744	数据等级	A
项目经理	曾宪凡	所属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锋	所属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9561.86	面积 (平方米)	56155.91

长度 (米)	--	跨度 (米)	84.65	
建设规模	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20243.4m ² ，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56155.91 m ² ，其中 1#厂房，建筑层数地上8层，建筑高度45.70m，2#综合楼建筑层数地上 12层，建筑高度 47.20m,地下一层(基坑开挖深度约4.3m,基坑总周长 352.51m，基坑底面积约6260m ² ，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为顶部放坡+钢管土钉+挂网喷砼等相结合，基础采用基础+天然基础+抗拔锚杆)，装饰装修工程约500 00 m ² 。		发证日期	2023-07-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4-01		数据来源	--

SFE-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兰香食品厂区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新田路东侧(鹅埠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民兰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兰香食品厂区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新田路东侧(鹅埠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2211-441500-04-01-211373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20243.4m²,规划建设总建筑面 56155.91m²,

其中 1#厂房,建筑层数地上 8 层,建筑高度 45.70m, 2#综合楼建筑层数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 47.20m,地下一层(基坑开挖深度约 4.3m,基坑总周长 352.51m,基坑底面积约 6260m²,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为顶部放坡+钢管土钉+挂网喷砼等相结合,基础采用桩基础+天然基础+抗拔锚杆),装饰装修工程约 5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及隔热工程、绿色节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离标示划线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围墙及园区道路工程,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工程等,承包人不能拒绝

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可能的遗漏的工作。

注： 本合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劳保基金、价格调节基金、工程检测（应由甲方承担的检测除外）和材料试验费（不含甲供材的检测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4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 195618564.00 元）；

其中：

(1) 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25000000.00 元）；

(2) 装饰装修工程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30000000.00 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元整（¥ 6400000.00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20000000.00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20000000.00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 12000000.00 元）；

(7)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4 月 0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1500 MA4U

WHLE 0A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田寮村 A 区 44 号第三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陈友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166089

传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6894

0871 8G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208276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分行 深圳西乡大道支行
账号: 4405 0173 6305 0000 0159 账号: 4425 0100 0187 0000 2065

地基与基础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兰香食品厂区(1#厂房)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纪东升	项目负责人	郑李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志成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桩基础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钢筋混凝土基础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土方			2	符合要求		合格		
	以下空白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3 分项数: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各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2 *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兰香食品厂区(2#综合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纪东升	项目负责人	郑李泽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魏志成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桩基础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钢筋混凝土基础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土方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地下防水			2	符合要求		合格		
	以下空白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分项数: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各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12月30日 (盖章)		2024年12月30日 (盖章)		2024年12月30日 (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盖章)	

* GD- C5- 7312 *

4、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GCGS-FZ2024-62-002)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人合同编号：[478-SG-001-2024]

分包人合同编号：[GCGS-FZ2024-62-002]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为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灌注桩、三轴搅拌桩、预制混凝土管桩、入岩增加费、凿桩头、钢筋笼制作安装、注浆管制作安装、混凝土浇注、锚杆、边坡喷射混凝土、清孔土方、废浆料外运及弃置等相关施工内容，配合检测工作及所有相关的措施内容。如招标人安排的其它工程，中标人必须服从，上述所有内容须参照图纸、规范、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宝安区政府管理条规、法律法规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人力、措施、进出场、税费、第三方费用等。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分包人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承包人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或调整时，分包人须按工程承包人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工程所在地相关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并确保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验收，质量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其他特殊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伍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元整（¥5469976.78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伍佰零壹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叁角贰分）元整（¥5018327.32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451649.46）元。若遇到国家税务税率政策调整，以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基础，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税率相应调整含税合同价。

如合同实际履行金额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价中其中人工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984595.82)元),占合同价款的(18)%,已包含合同价款中,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调整后的比例及计算金额满足农民工工资发放所需金额。

(3)合同价中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零玖拾玖元叁角整)¥(164,099.30)元),占合同价款的(3)%,有关安全生产费的计取按合同有关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2.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承包人二级复审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编号及等级:(粤144202020108695,一级建造师)。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分包人项目经理:魏志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 (9)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0)承包人公司及其项目部相关管理制度。

前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方为生效;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同意并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分包人承诺按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精神和要求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对规范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

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款项等,对工程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及发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8.如因本工程发包方(或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分包人表示理解并承诺:前述情况,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人不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共同努力促使发包方(或业主)履行施工合同或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9.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10.分包人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中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非经承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转让,转让无效。分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外负债,进而引发诉讼、仲裁纠纷给承包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的支出和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进行全额赔偿。

11.分包人同意并承诺:已悉知承包人作为中国五矿所属中国中冶的控股企业的子企业须遵守中国五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合规指引》及中冶集团和承包人有关合规管理制度和文件中对承包人和第三方(含分包人)的要求,分包人承诺遵守前述文件中有关诚信合规要求,并承担因未遵守承包人前述诚信合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2.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分包人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00 0187 0000 2065-0002〕

十、其它

1.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

3.本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1TQ1W)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

福瑞路1号立新湖创意园2号楼12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东生)

电话：(0755-83257979)

传真：(0755-83257979)

电子信箱：

电话：(0755-8325797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50100003400003739)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

时代大厦13层06号)

邮政编码：(516475)

法定代表人：(任小丹)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20827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西乡大道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87 0000 2065-0002)

王东生

5、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基坑支护专业分包



版本编号: JNTH-HT-CG-202211

TJ-2023(006)-ZYFB-005-[016]

合同编号: 20 () -ZYFB-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承 包 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一、工程概况..... 3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3

三、工期及进度..... 4

四、技术、质量标准..... 5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6

六、工程的计量及价款调整..... 7

七、工程款支付..... 8

八、设计变更及签证..... 11

九、工程验收与交付..... 11

十、合同结算..... 12

十一、履约保证..... 13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4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4

十四、材料管理..... 18

十五、安全管理..... 20

十六、劳动力管理..... 20

十七、施工机具管理..... 21

十八、工程责任及保修..... 21

十九、违约责任..... 22

二十、环境保护..... 24

二十一、保险..... 24

二十二、保密条款..... 24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方法..... 25

二十四、廉政条款..... 25

二十五、不可抗力..... 25

二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25

二十七、补充条款..... 26

二十八、其他..... 26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 楼

电话: 0755-8292736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 2072 号 208、209、210 号

分包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智汇创新中心 a 座 1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公司邮箱: 874876951@qq.com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 广东 省、深圳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项目名称: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 (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合格、包养护/保修、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等。

承包范围: 甲方指定范围内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的基坑支护工程, 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补遗、采购前答疑会议纪要、采购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 所涉及的内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 (SP-IV 型钢板桩、钢支撑、喷射混凝土、钢筋网片、基坑排水沟、集水坑、拉森钢板桩等施工等)。配合运管部门、水务部门、交通部门、交警部门、环保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周边居民的沟通及协调、手续办理, 配合结算资料工作 (上报结算资料给甲方, 甲方审核后编制总包结算资料, 直至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配合甲方移交及第三方备案等后续所有手续等。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 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期及进度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 (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2. 节点工期:

1) /

2) /

3.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 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 延期开工: 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 进度: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 施工期顺延: 出现下列情况时, 经甲方书面批准, 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连续七天以上, 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④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 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 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 工期不予顺延。

(5) 暂停施工: 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 乙方应予以接受, 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 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 乙方必须执行。

4.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含 15 天本数) 以内, 乙方按每天 2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第 16 天起且未超过 30 天(含 30 天本数), 乙方按每天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 乙方按每天 1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元, 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 元。

除不可抗力外, 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 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 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 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

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放弃申请权利, 工期不再顺延。

四、技术、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 满足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合格, 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三)。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企业技术标准;

(2)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 以要求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如相关标准、规范更新, 以效力最高版本为准, 效力相同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提示: 依总包合同约定予以说明, 必须与总包合同一致或标准高于总包合同)

(3) 其他: _____ / _____

2. 具体施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 合理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确保工程质量。

(2) 有关工程材料必须按照□甲方/☑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报送样品, 经□甲方/☑建设单位确认后, 甲方负责封样保存, 作为质量认定的主要依据, 施工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须与样品一致。相关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 经甲方审查同意且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及使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 乙方必须返工修复, 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建设单位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 且工期不予顺延,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 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 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 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 如: 本工程 等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 以及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应甲方承担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检验、试验、检测等费用, 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 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 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8)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 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 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 经甲方、设计、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

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 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保修期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提示: 应与总承包合同约定一致)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款为: 不含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佰叁拾万陆仟捌佰壹拾元肆角柒分 (小写: 3306810.47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 (大写) / (¥ / 元)。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 (¥ 297612.94 元), 提供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9%。

2. 采用以下第 (1) 项计价方式。

(1)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附件清单),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陆拾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壹分 (¥ 3604423.41)。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合同暂定,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结算时按照附件清单价格、实际结算工程量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办理结算。附件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2) **固定总价包干**, 对合同约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进行总价包干, 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 不因报价的漏项、少量而调整。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 /)。除设计变更外, 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一律不予调整。结算时按照合同包干含税价款及现场签证费用计算。

(3) **下浮率包干**, 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承包范围 (含工程变更签证增加或减少部分), 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 / %,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 /)。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 包括政府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规费等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其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建设单位方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附件清单仅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 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鉴于本工程为 / 工程分包工程, 乙方明确知晓本工程建设单位为 /, 且同意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进行结算。乙方同意, 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 不向甲方主张结算权利。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方 (建设单位) 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 不论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一方式 (也包括诉讼或者仲裁) 要求提前进行结算的, 该情况下本合同结算方式为: 按照附件清单单价, 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

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计算合同完成产值,并以该产值的 70%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当乙方要求提前进行结算发生时,此条款优于本合同其它相关联的条款。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施工调整使得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变化或乙方已完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报价,列明数量、单价及总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给乙方。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双方对价款变化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前,乙方应确保施工继续进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

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建设单位)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5. 本合同各项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含运输、装卸、转运、采保、包装、损耗等,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验收、缺陷修复、利润、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窝工、赶工、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保险等费用。

6.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7. 付款时分包需提供 9% 合规性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结算增值税,乙方按规定提供相应调整后增值税发票,并协助甲方办理抵税事宜。

六、工程的计量及价款调整

1.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2) 地区建设工程计价标准(消耗量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承包人的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计量。
- (4) 既没有图纸也没有变更单、签证的,不予计量。
- (5) 按合同清单中约定计量规则。

2. 当发生设计变更签证,或合同第五条按(1)(3)项计价,并合同清单缺项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执行合同清单单价。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的合同单价计价。
- (3)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的,参考甲方企业施工指导价,或由乙方结合当地定额含量和市场行情报送合理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 (4) 其他规则:

① 变更的增项清单必须先定价后施工;

②变更(增量、增项)造成总量占原合同额10%(含)且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若有增项内容,双方需以《洽谈记录》的形式进行确定,相应款项支付条件约定:与本合同要求一致/以所签订的洽谈记录为准。

③变更(增量、增项)造成总量超过原合同额10%且超过10万元人民币(含)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原合同范围外仅因增项导致预估增加采购金额累计超出原合同金额10%(含)且超10万元人民币(含)的,甲方有权选择重新采购。

其它: /

七、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甲方按以下方式 (1) 支付工程款:

(1) ☒ 方式一: 适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及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月进度款的支付: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 %进行月度支付(进度款支付以附件清单为依据), 扣除上月甲方代支费用。按以下暂定流程进行产值和付款申报及审批。乙方申报经□建设单位/☒项目部确认工程量, 甲方审批,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当月不申报的, 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 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乙方在次月20日前根据甲方审核产值的 75 %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宽限期 1 个月。

工程完工经□甲方/☒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 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支付比例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 乙方在提交工程进度款及完工款时, 需提供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不限于已发生的发票、合同、收据等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有关的有效票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进度支付需甲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检查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合格, 达到安全文明要求的情况下按相关采购物资发票、合同、送货单、劳务费、安全工程量清单等据实支付。如乙方无法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出记录,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给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存在安全隐患, 甲方通知乙方整改拒不实施的, 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整改, 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

工程结算款支付: 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 且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 %; 余款 3 %于质保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 ☐ 方式二: 适用下浮率包干计价方式。

收取管理费结算方式: ①每月预结算办法: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公式: $A-B-C-D-E-F-G$ 进行计算:

A: 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 结合现场实际完成产值, 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高, 按回收的进度款; 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低, 按现场实际完成产值。(应扣质量保修金)

B: 应扣政府性费用(在建设单位第一次付款后按双方约定扣完)。

C: 应扣相应罚款。
 D: 应扣下浮费用(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扣)。
 E: 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扣)。
 F: 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按乙方进场后每月整个工程实际发生水电费扣)。
 G: 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按进度款月报中所列金额的付款比例扣)。
 ②最终结算办法: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办理完建设单位结算后, 与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并回款完成, 才能结算。按照公式: $A-B-C-D-E-F-G$ 进行计算:
 A: 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结算金额
 B: 应扣政府性费用
 C: 应扣相应罚款
 D: 应扣下浮费用
 E: 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
 F: 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
 G: 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
 其中: 乙方以 A 为基数缴纳税金, 缴纳税金不足部分在结算中扣除。办理完工结算前, 需提供足额可抵扣税金发票方能办理结算。

③结算完成时间:

在共同办理完对建设单位的完工结算 15 日内, 乙方必须将完整的完工结算书(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结算资料)相关资料一次性交甲方审核, 办理对乙方的结算。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结算的审核, 甲方项目部应在收到乙方结算书 30 日内审核完毕, 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报甲方终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完工结算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完工结算过程中, 甲方任何人员的签字都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直到甲方公司负责人签字才能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

2. 进度款支付工程量不作为结算工程量依据。

3. 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 付款方式: 甲方按优先顺序选择以下第 (1)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

(1) 银行转账;

(2) 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9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3)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12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5. 申请付款时, 乙方须提交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开票信息详见合同首部所示甲方信息)、项目经理签章确认的工程量等资料, 并及时签认与本合同材料进度、结算有关的统计数据和资料, 支付至 97 % 时, 乙方提供剩余正规有效全额发票, 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相关证明资料。

6.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单价中。

7. 乙方若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 则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或者应税劳务清单, 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则乙方须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 乙方必须提供准确的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方须承担本次付款的10%但不高于1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账号信息更改声明》半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10. **本合同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工程___/___为建设方,总包方(本合同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建设单位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延迟支付、拒绝支付、暂停建设等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上述风险。乙方同意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乙方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形,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承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代发工资的,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了总承包工程款;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依据的工程结算书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并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建设单位向总包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且不适用本合同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

11. 为了保证本合同各项履约指标的有效实现,在适当的时候,甲方保留下述权利: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必须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为支付的,分包人应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附件六),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后,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在进度款中予以等额扣除,每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的工资总额不能高于该期应付分包款总额,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未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付分包方当期其他工程款。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帐户上。

12. 甲方将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工程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支付工程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实物抵债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15. 乙方承诺:乙方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实力,若因建设单位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并同意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建设单位最终未支付甲方工程尾款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按本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占甲方本工程总价的相应比例承担损失费用。

八、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修复、拆除或重建。

3. 乙方应完成因施工需要、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以量小、施工难度大等为由拒绝,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工程签证单由项目预算人员填写,使用甲方制定的《工程签证单审批表》,统一格式、统一编号,必须注明签证原因、工程部位及工作内容、施工时间、并附上工程简图或书面 CAD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式底稿、造价计算书等,重要签证须将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作为签证单的附件。

(1) 现场工程师对合同外施工签证事实、内容进行确认,项目预算人员对施工签证量进行确认:

- (2) 签证内容能以实体工程量表示的须用实体工程量签证,不允许以签工形式表现;
- (3) 同一工程项目不同部位的同一工作内容不得肢解后办理签证;
- (4) 所有施工签证须经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预算部长签字后生效;
- (5) 乙方必须在签证事项完成后 10 天内办理完确认手续,逾期视自动放弃主张权益。

(6) 如乙方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错误、遗漏、失误、缺陷,或其他需要进行变更或修改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明知错误仍进行施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 乙方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需经甲方同意,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乙方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法律责任。

九、工程验收与交付

1.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在隐蔽工程部位隐蔽前或进行到中间验收部位时,应在自检合格后 6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并申请验收,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验收,未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

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 甲方有权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 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 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顺延工期; 如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 完工验收

(1)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前应具备以下验收条件: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②乙方完成场地清理③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④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⑤其他满足验收需要的过程资料。

(3) 所有工程完工后, 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报告书等验收资料后组织双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不整改或者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乙方按所发生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整改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整改完成之前,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4) 乙方在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向完成所有遗留问题的整改, 并向甲方申请工程移交, 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复验, 复验合格的, 甲方签署工程移交证书, 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复验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 视为竣工日期拖延, 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5) 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之前, 乙方负责维护。甲方提前使用部分工程的, 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 乙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验收及移交手续。

十、合同结算

1.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分包内容施工完毕, 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2.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 施工图纸、签证变更单、指令单、工程量确认单、技术核定单、完整计算书等与结算有关的所有资料(纸版及电子版);

3.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4.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所有按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等施工的内容。

5. 完工结算的支付: 参照第七条工程结算款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6. 甲、乙双方结算程序:

(1) 月度预结算: 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编制

月度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分管领导终审。

(2) 工程完工结算: 工程完工并向建设单位办理完完工结算后, 由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的规定编制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 在办理结算过程中, 只有经甲方公司分管部门签字确认后, 结算书方生效。

十一、履约保证

1. 履约担保: 如乙方为甲方的战略供应商, 则按以下第___/___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 如乙方非甲方的战略供应商, 则按第___(3)___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 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___/___元, 本合同不再缴纳。

(2) 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___/___元, 本合同补充缴纳___/___元。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总价___10___%(即¥360442.34)的履约担保。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扣除乙方相关违约金后, 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如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 须保证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 甲方验收合格后将银行履约保函退还乙方。本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未在首次支付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或分三期暂扣相应履约保额, 直至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 无息返还。

2. 支付方式: 乙方授权甲方将报价保证金___/___元转为履约保证金, 不足部分于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 乙方按以下第___(2)___项方式支付:

(1)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___360442.34___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___1___年)。

(3) 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以及提供___/___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___/___年)。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此账户仅用于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0039294103003879738

4.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 须注明项目名称、乙方名称及用途为履约保证金, 如因乙方标注不清晰或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开具收据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函格式开具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开立银行应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招商

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如乙方无法按甲方指定的保函格式或银行开具保函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 王义刚。

甲方驻现场代表权限: 负责现场协调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但有关本工程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进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保函、信用证、开立银行账户等和经济相关的各事项需甲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应基本满足乙方施工要求和条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变更通知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甲方编制的各种质量验收企业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统筹管理项目实施,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配合事宜。

3.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合格的、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设施。

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审核乙方申报的完工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6. 负责监督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工人工资,乙方不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材料款,导致劳务工、材料供应商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责任的,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向劳务工、材料商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以上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8. 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9. 甲方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采购、报价文件约定的工序、做法、材料进行施工质量的控制,发现偷工减料情况以双倍违约金处罚该道工序的单价。

10. 甲方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或始终保留将特定工作内容交由其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权利。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 陈俊飞 身份证号: 610528199409066637。

2.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权限: 乙方代表负责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 乙方代表人应提前 7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

5. 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易人，乙方坚持易人，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若甲方因建设单位原因退场、缩减或增加投资额的，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承担相应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甲方通知变更或退场。

7. 开工前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需专项方案的，由乙方编写后报甲方审批再行实施。

8.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包括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等）、施工规范、甲方及监理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做好班组内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施工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班组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备案。

9.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则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10. 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施工水电费由□甲方/☑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节约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杜绝浪费水电现象。乙方须安全用电，因乙方不安全用电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乙方应按双倍罚款数额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 乙方须按当地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器械按甲方要求摆放存放，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中产生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清理并转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给甲方。

14. 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应主动积极完成或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或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乙方应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分包，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须保证下述主要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须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并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

(1) 项目总负责人: 梅旭 (身份证号: 410503198709275028 联系电话: 15039960949), 具备 城建 工程师职称 (职称证号: C09912180900137)、二级 建造师资格证 (资格证号: 粤 2442021202214600);

(2) 项目现场负责人: 陈俊飞 (身份证号: 610528199409066637 联系电话: 13825222507), 具备 / 工程师职称 (职称证号: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志成 (身份证号: 441424197304021570 联系电话: 13570880681), 具备 高级 工程师职称 (职称证号: 1900101058732);

(4) 专职安全员: 饶江真 (身份证号: 441424198903142539 联系电话: 15113061651), 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 (资格证号: 粤建安 C3(2019)000888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驻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安全员代管,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 乙方必须对施工队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1) 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2)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 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

18. 每月 25 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19. 乙方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义务,并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0. 乙方应认真保护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的,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方、监理方等第三方直接对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业务。

22.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 (姓名: 陈伟波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12056775) 在发票开具后及时

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4. 乙方承诺放弃因图纸、现场和采购文件不清晰而清单漏项、不清楚或误解向甲方索赔的权力。

2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完善劳务用工手续,落实“两制”各项工作要求。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承担因此发生所有相关费用赔偿。

26. 乙方必须对属辖所有人员(包括且不限于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分包人等)的安全和工资待遇及所有应付款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民事或经济责任。

27. 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遵守 深圳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公司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费用和罚款;

28. 乙方必须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由甲方项目技术部门审核确认。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9. 乙方必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损失修复费用(如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

30. 乙方必须在施工开始 5 天前,向甲方提供 专业 施工方案一式 3 份,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手续齐全,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有关的交底工作;

31. 乙方必须允许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提供报验资料,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经甲方资料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33.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如乙方转包分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必须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素质较高的青壮年工人,并配合专职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35. 乙方必须主动及时按照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到建管、劳动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规定手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1%的罚款,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受到政府有

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对甲方的处罚)。

36.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7.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包括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事项,以及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并按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对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收发文件等行为乙方均予以认可。乙方拒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上述人员属于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管理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名单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新的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500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9. 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一天按500元/人/天计取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0. 乙方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有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 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有义务对其工人进行有效的安抚管理,不得明示、暗示、纵容工人采取极端措施讨薪。凡发生工人直接向甲方讨薪,聚众扰乱施工现场生产秩序或甲方办公场所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小时1000元计取乙方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否则乙方应按照每天1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或放缓施工达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停工或放缓施工引起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3. 乙方应当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在本工程上所有工人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

44. 必须服从项目实行门禁系统封闭管理,通过劳动合同登记、IC卡发放、考勤刷卡、出勤核对、工资发放监督、退场退卡等环节配合项目部实现实名制管理目标。

45. 其它: _____/_____。

十四、材料管理

1. 甲供材料

(1) 甲方按照总包合同规定或甲方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认为有必要供应或指定的材料向乙方供应材料或指定供应商。本工程甲供料为: / , 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

(2) 甲方按照综合采购价,并收取 / %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

- 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 (3) 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 (4)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 (5)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 150%扣除材料费。
- (6)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自购材料

- (1)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厚度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详见附件 1							

- (2) 乙方必须按照《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采购材料,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如建设单位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材料的验收、管理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另处以 2~10 万元罚款,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时由乙方另付。

由乙方承包购买的材料,乙方必须采购合格的材料,收集材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国家

免检证、准用证,并提供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采购材料的装、卸、运输、保管、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乙方应与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如果乙方延期支付材料款,则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款并支付给供应商。

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受到影响,应当立即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确认材料价值 2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十五、安全管理

1. 人员进场前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制度。

2. 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3.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负责劳保福利及施工过程中伤亡事故处理的相关费用。

5.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6. 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若乙方雇佣的工人以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六、劳动力管理

1.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工人信息表(由劳务工本人签名按指模),并提供原件供甲方人员复核。人员要长期固定,并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施工员,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技术及养护人员。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是否进驻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随时增加专业施工技术人员,以上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8 天。

2. 为确保对于劳务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2.1 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

2.2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保证不使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人员。

4.乙方人员应具备在施工所在地的一切证件,乙方及时办理工地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 陈俊飞 为负责人,身份证 610528199409066637,电话 13825222507;工地现场替补负责人为 / 身份证 / ,电话 / 。指派专职劳动力管理员为 陈伟波,身份证 440582199512056775,电话 15113061651。指定的上述人员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劳资员为 周晓波,身份证 440582199411156339,电话 18129932282。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乙方离场/进场人员离场/进场当日必须办理《人员变动表》、《工人承诺书》相关手续,并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7.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电焊工等。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艺水平、工作态度、品格等原因,不能胜任本项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人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8.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施工,并确保最少施工人员为 30 人,高峰施工人员为 100 人以上。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且连续两周不能完成周计划,甲方有权指定其它施工队完成其工作,所增加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不得以任何藉口拖欠工人工资,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施工机具管理

1. 分包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使用性,并自行承担工具保管费和维修费。

2.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工具、机械产生的易耗品由乙方承担。

4.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工具及机械,乙方负有保管责任,若因乙方原因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

5.已进场的施工工具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离场。

十八、工程责任及保修

1.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年。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3. **保修范围:** 保修期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任何部位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于乙方

的保修范围。

4. 保证方式: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 (无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 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项目,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 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构成合同违约, 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应承担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维修费用与违约金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付清, 乙方不按时支付的, 该费用作为乙方的债务甲方有权追偿。

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期外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当地天气预报有台风、暴雨等天气时, 乙方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 台风、暴雨过后应及时做好工程保修等措施, 增加的费用甲方适当给予补偿。因乙方的无作为造成增加不必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维修工作完成后, 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维修过程中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对出现紧急质量问题时, 在无法确定质量责任时, 先由乙方维修处理, 待明确责任后, 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乙方维修责任人:

(1) 工程移交甲方后, 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乙方竣工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 乙方必须提供乙方维保人员名单, 并指定乙方维保负责人及文件接收地址。人员名单应包含有维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 需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十九、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 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不结算的, 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不当使用, 一经发现,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

5. 如发现乙方人员使用水源不关造成浪费的, 乙方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施工负责人离场必须向项目经理请假, 未经同意离场, 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到工完场清的, 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无改善的, 甲方有权代其清理, 其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 因乙方的施工进度(连续两个周完不成计划进度)或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或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执行合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按实际已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清算支付,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自行进行施工及管理, 不得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因乙方存在再转包或分包的事实或因乙方的施工进度、安全或质量出现问题、工人闹事影响甲方施工或重大声誉损失的, 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责令乙方离场,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发生上述情况时, 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作结算, 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0.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 甲方发出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的工程指令时, 乙方应按要求实施, 不得以单价偏低等任何理由拒绝实施,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它工队施工, 按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场, 合同费用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 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工程量虚报、假报或误差的, 经查证属实的, 乙方须按虚报、假报或误差部分价款的 10%以上承担违约金。
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当月如果有整改通知而无整改实际行动的, 甲方可停止进度款支付, 直至整改完成。如乙方拒不整改的, 按违约部份价款 3 倍处罚, 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进场人员中每发现一名未办理保险者, 乙方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乙方进场人员资料如弄虚作假、失真等,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次 50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 必须立即清退, 同时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发现在逃人员, 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14. 如果乙方因管理不力, 造成劳务纠纷, 出现聚众闹事、为索要工钱出现上访及过激行为及其它影响公司声誉的其它事情, 一旦出现上述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场结算。
15. 如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中, 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被记不良记录扣分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 元/分的违约金, 被红色警告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次的违约金, 被黄色警告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
16. 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履约保函, 若乙方提供虚假履约保函的, 一经核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支付不少于履约担保金额 5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开票单位须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保持一致, 且与成交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无故变更单位名称, 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18. 乙方若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须重新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再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若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00 元),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而受到任何影响。

2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将按甲方《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扣分或降级,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二十、环境保护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噪声和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水电能源的消耗等各项环境控制措施,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

2.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并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3. 乙方应最大限度控制扰民问题,如发生一次扰民事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二十一、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含临时工)和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对于从事危险作业的自有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如甲方和乙方约定,甲方代为办理保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险费。未购买保险者不得入场。

2. 乙方投保内容及责任: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雇佣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3. 入场前,乙方必须上报所有人员真实身份资料及保险单据,如乙方无法提供进场人员的保险单据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并不构成乙方劳务工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依据,费用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及其自有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追索,同时,乙方应保证不因任何安全事故而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结算。

6. 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尽到减损义务。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并做好保险索赔工作。

二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任意一方均不得外泄本协议、落地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落地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方责任。

2. 总包合同约定为保密的工程图纸及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乙方应负责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同意按照第 (一) 方式解决:

(一)方式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二)方式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四、廉政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了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防范发生任何损害签约双方权益的行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内容的协议,双方共同认真执行遵守。

1.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及保护甲乙双方涉合同当事员工,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机制。

2. 甲方或其员工不得接受、暗示或要求乙方以任何形式实施贿赂行为。

3. 禁止乙方或其员工在本合同签订洽谈过程、履行过程、结算过程中,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以此抬高合同价格、降低质量要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乙方或其员工在涉本合同事务交往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视为根本违约。

4. 上述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员工为销售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回扣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财物,以及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5. 乙方或其员工实施贿赂或承诺贿赂的,无论该贿赂发生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前后,以及是否影响了合同价款、所供货物质量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员工实施贿赂的,视为乙方企业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起2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报价文件(如有):
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5.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总承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十七、补充条款

工人工资由银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的不低于13%进行工资代付,乙方需配合代付资料的完善,当农民工工资预存比例不满足实际工资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进度款里面扣除一部分进行农民工工资代付,乙方对农民工工资的真实性负责。乙方须在项目结算前,完成所有工人工资的发放,后期如有讨薪等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里面扣除未发工人工资进行代付,并要求消除对甲方的影响,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十八、其他

1.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清单、预算书或报价函、甲方书面指令或甲方拟定的工程管理规定作为合同附件。

2.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以邮寄、传真或发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均为有效。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发往合同约定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的函件将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签订于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壹式 叁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壹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三、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 四、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 五、综合授权书
- 六、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 七、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5.10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5.10



附件一: 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1	钢板桩	(1)地层情况: 综合考虑 (2)桩长: 6m (3)板桩类型: SP-IV型钢板桩 (4)使用时间: 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本项含钢板桩租赁、钢板桩运输、钢板桩安拆、机械司机、机械入场等费用, 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 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其他: 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582.851	1476.36	2336857.90	/
2	钢支撑	(1)部位: 钢板桩、灌注桩 (2)钢材品种、规格: 各类钢管支撑 (3)使用时间: 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本项含钢支撑租赁、辅助配件、运输、安拆等费用, 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 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 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83.456	2111.70	387404.04	/
3	喷射混凝土	(1)部位: 基坑边坡、灌注桩 (2)厚度: 60mm (3)混凝土(砂浆)类别、强度等级: C20 (4)本项为包工包料包机械, 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 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 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 ²	2027.90	79.97	162171.16	/
4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 HPB300 直径 6mm (2)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 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 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 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5.215	6850.59	35725.83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5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直径 10mm 以外 (2)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6.343	6709.64	42559.25	/
6	基坑排水沟	(1)断面尺寸:300*300m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 厚 C15 砼垫层 (3)砌体材料:120 厚砖砌 (4)M10 水泥砂浆抹面 (5)人工挖沟槽土方 (6)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7)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	1220.21	124.20	151550.08	/
7	集水坑	(1)断面尺寸:800*800*800mm (2)240 厚砖砌 (3)300mm 厚 C20 素砼垫层 (4)M10 水泥砂浆抹面 (5)人工挖沟槽土方 (6)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7)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座	63.00	1109.17	69877.71	/
8	拆除砖石结构	(1)拆除临时排水沟 (2)拆除方式:挖掘机挖 (3)运距及运输方式:乙方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干,智能泥头车运输。 (4)本项为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3	476.77	226.61	108040.85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含增值税合价 (元)	备注
9	拉森钢板桩	(1) 地层情况: 综合考虑 (2) 桩长: 6m (3) 板桩类型: SP-IV型钢板桩 (4) 使用时间: 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 本项含钢板桩租赁、钢板桩运输、钢板桩安拆、机械司机、机械出场等费用, 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 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 其他: 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312	1934.86	2538.54	/
10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m3	354.61	28.44	10085.11	/
一	不含税增值税合计		元			3306810.47	
二	增值税税金	税率: 9 %	元			297612.94	
三	含税合计		元			3604423.41	

附件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事宜,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补充规定,具有与分包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一、总则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2. 甲方和乙方之间是分包合同关系,乙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3. 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战略目标是:零事故、零伤害、零职业病、零污染。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 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安全教育。

3.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对乙方进行总的安全技术交底,并交代施工现场的基本情况和危险源。

4. 监督乙方落实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作业人员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反光衣、劳保鞋、安全带等)由乙方自购,但须经甲方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管理的前提下,有权检查或者抽查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生产情况,制止、纠正乙方或其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甲方享有前述权利,并不导致甲方需对乙方或其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连带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但是,甲方已经发现乙方或其员工违法违规

而不予制止或者限令纠正,最终引致损害发生的,应当依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7. 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施工和管理人员限期退场。

8. 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9. 如果乙方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且不构成对甲方的经济违约与处罚。

10. 按照规定要求和监督乙方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乙方不具备施工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乙方丧失必要的施工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解除与本协议相关的分包合同或者施工协议,责令乙方无条件的离开施工区域以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生活区域,因此引致的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在证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分包业务。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分包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承诺提供的资质信息真实有效,绝无造假行为,且资质信息完全符合分包工程的资质要求。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

3. 乙方应于进场后3日内将其作业人员信息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身份证号码及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同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甲方项目部;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当有人员变更时,必须在人员变更三天前通知项目部负责人或项目部指定的人员;在确有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作出相应的调动和统一的安排。

4. 乙方负责所雇佣的电工、电焊工、热切割工、起重司机、司索工、架子工、爆破工、起重机械安拆工、桩机操作工、施工电梯操作工、高处作业吊篮安拆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向甲方报审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时,必须同时报送网

上查验记录, 严禁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5. 乙方所雇佣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 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 施工方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乙方雇佣的人员年龄不得小于 18 周岁, 不得超过 60 周岁。乙方应为所雇佣的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具体配备规则如下:

(1)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 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 人-200 人的, 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人及以上的, 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 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安全管理人员的素质符合规定要求,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 证件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对所承担的专业施工项目, 必须制订施工方案, 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

8. 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案), 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9. 乙方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三级入场教育, 考核合格后, 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 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 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11. 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不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的作业。

12. 保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 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整改要求及时执行。

13. 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的、禁止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14.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 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

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机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5.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事项转包给他人,也不得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事项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

16.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7.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用电负有全部责任。二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18. 乙方应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管辖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19. 乙方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政府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20.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2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扰民、噪声控制、扬尘控制、固体废弃物排放、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施工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使之降低到现行文件规定允许的程度,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2. 乙方人员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不遵守法律法规造成的各类治安事件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3.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

24. 乙方应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积极处理,尽可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者导致甲方承担行政、民事责

任的,乙方应当等额赔偿甲方因之蒙受的损失。

四、事故调查处理

1. 乙方人员发生因工重伤或死亡事故,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且及时抢救伤员。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违章和冒险作业等导致乙方发生的人员伤亡、交通事故、治安保卫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批评、警告、清退出场并处以 5000—5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如扣除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从双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 如由于事故造成工程施工受到影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如扣除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多支付的费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从双方合作的其他项目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 如乙方在处理伤亡事故、治安保卫事件中表现怠慢,有进一步扩大影响的趋势,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工程款项,并全权代表乙方进行谈判,发生的赔偿费用、代付工资等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条件服从。发生前述事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双方其他合作合同。如扣除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及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予以赔偿。

五、奖惩细则

1. 甲方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的后果和经济损失。

2. 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欠缺、安全技术交底不落实,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和经济损失。

3.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住建部门等颁发的有关

安全、环保、治安、消防、交通等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受到相关行建设单位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5.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于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安全法律和标准,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法劳动纪律、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具体处罚标准详见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细则》(附后)。处罚的方式是直接从业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确认,如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标准高于本协议约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执行;如本协议约定要求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1: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细则

附件 2-2: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通知单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5.10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5.10

附件 2-1: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细则

(1) 作业性违章罚款金额

编号	现场违章行为	罚款额度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戴不合格的安全帽、或戴安全帽不系下颌带。	100 元/次
2)	穿拖鞋、高跟鞋、凉鞋、裙子、短裤、背心或裸背进入现场。	100 元/次
3)	焊接、切割作业时, 没有佩戴防护目镜。	100 元/次
4)	在有粉尘的环境中作业时, 没有佩戴防尘口罩的。	100 元/次
5)	进行油漆喷涂作业时, 没有佩戴防毒口罩的。	100 元/次
6)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00 元/次
7)	在施工现场非指定地点抽烟(或者发现场地有烟头)。	100 元/次
8)	高处作业(2m 以上)不系安全带, 或系破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200 元/次
9)	对危险部位没有悬挂安全警示牌。	100 元/次
10)	未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就垂直方向立体交叉作业。	200 元/次
11)	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他用。	200 元/次
12)	施工电源未采用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三相五线制、TN-S 系统的安全措施。	200 元/次
13)	三级漏电保护器与规范参数不一致。	100 元/次
14)	电箱没有标示牌, 或电箱内有多个闸刀没有与三级箱进行一一对应标示。	100 元/次
15)	漏电保护器失灵, 或使用 1P+N 漏电保护器相零接反的。	200 元/次
16)	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电钻、电动扳手、电锤、磨光机、砂轮机)或建筑电动机械(潜水泵、强夯机、磨石机、无齿锯、木工机械等)没有漏电保护装置。	200 元/次
17)	使用的砂轮切割机、磨光机, 没有防护罩的。	200 元/次
18)	违规使用砂轮切割机进行打磨作业的。	200 元/次
19)	电源线裸露, 没有进行及时包扎。	200 元/次
20)	电线没有架空或者下埋, 电缆直接拖地。	100 元/次
21)	电缆经过脚手架或其它金属物时, 没有使用绝缘套管。	100 元/次
22)	现场没有按照要求, 布置消防器材。	100 元/次
23)	电焊机二次接线处, 没有外壳, 直接裸露。	100 元/次
24)	氧气瓶、乙炔瓶的防震圈, 防护帽不符合要求, 氧气瓶和乙炔瓶的距离没有大于 5 米, 与明火的距离没有大于 10 米。	100 元/次
25)	随意把易燃易爆物品放在现场的, 并且没有进行安全标示。	100 元/次
26)	预留孔洞口未实行全封闭: 边长超过 1.5m 长的孔洞, 未封闭四周、未设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通道口未搭设符合要求的防护棚, 未采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设施, 安全警示标志不醒目。	100 元/次
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立网封闭, 作业层未加防护栏杆和踢脚板。	100 元/次
28)	使用没有进行检验登记的起重设备时。	500 元/次
29)	起重吊装作业过程中, 没有司索工进行指挥。	200 元/次
30)	起重设备的钢丝绳, 吊钩, 素具等需要报废的, 但仍带病使用。	500 元/次
31)	吊物捆扎方法不当, 在吊物上悬挂零星物件。	200 元/次

编号	现场违章行为	罚款额度
32)	带棱角、刃口的物件未加防磨包垫就起吊。	100 元/次
33)	起重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原则。	200 元/次
34)	安排或默认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时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无防滑、防坠落措施。	500 元/次
35)	高处拆除作业时,四周无安全警戒线,下面没人警戒看守。	500 元/次
36)	不按照脚手架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	500 元/次
37)	脚手架基础、架体、安全网等不符合规定。	200 元/次
38)	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不牢固的构件上作业,无可靠防坠落措施。	200 元/次
39)	不按规定拆除脚手,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500 元/次
40)	使用的机械设备转动、带电部分无保护罩。	200 元/次
41)	运行中将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或将手伸入遮栏内,戴手套或用布、面纱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检查维修等。	200 元/次
42)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或将手触摸运转中的机械的转动、传动、滑动部分及旋转中的工件。	200 元/次
43)	随便损坏消防器材或挪作它用。	200 元/次
44)	进入受限空间,不测氧的,或有毒有害气体,不进行可燃气体测量的。	500 元/次
45)	进入受限空间,不先进行通风,或不设置专人监护。	300 元/次
46)	汽油、天那水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没有设置专门的存放库房的。	300 元/次
47)	汽油、天那水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存在宿舍、办公区的。	500 元/次
48)	现场的危险化学品随意放置,没有按需取量,收工后,没有及时回收至库房的。	200 元/次
49)	场内机动车辆人货混装的、超载装载的	500 元/次
50)	场内机动车辆,未洗车,污染城市路面的	1000 元/次

(2) 管理性违章

编号	违章行为	罚款额度
1)	专业分包的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方案未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就开始施工的。	3000 元/次
2)	专业分包的超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方案未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未组织专家论证的,就开始施工的。	5000 元/次
3)	不按照项目规模,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1000 元/次
4)	没有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就允许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200 元/次
5)	现场起重工、司索工、电工、焊工、切割工等特种作业工种,没有持证或持伪造的证件就上岗的。	200 元/次
6)	不按规定给作业人员配备必须佩戴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200 元/次
7)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作业证,施工措施或安全措施未落实,作业前未进行交底的。	200 元/次
8)	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和设施的。	200 元/次
9)	不顾作业人员精神及身体实际情况,强令加班加点,超负荷作业。	300 元/次
10)	对相应的工种和施工机具没有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300 元/次

编号	违章行为	罚款额度
11)	未经请假, 分包单位无故不参加安全工作例会的。	300 元/次
12)	分包单位无故不参加安全大检查和。	300 元/次
13)	不按要求, 不举行早班会的。	300 元/次
14)	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 违章指挥施工。	500 元/次
15)	检查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 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单后, 没有经过甲方复查验收的, 擅自开工建设。	2000 元/次
16)	发生事故/事件后, 故意拖延报告, 或谎报、瞒报的。	2000 元/次
17)	发生事故/事件后, 没有按照“四不放过”原则, 及时组织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处理等。	1000 元/次
18)	对总包检查发现的问题, 不整改, 不回复的。	500 元/次
19)	被政府、建设单位下达停工令, 严重影响公司声誉的。	1000 元/次
20)	不按照国家法规, 对安全措施费实施专款专用的, 安全投入不足或挪用安全资金的。	2000 元/次
21)	不服从管理, 为隐患、指令、整改私下打击报复管理人员的。	5000 元/次

(3) 文明施工违章

编号	违章行为	罚款额度
1)	施工围挡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	500 元/次
2)	没有建立作业区域, 作业区域没有封闭, 随意扩大和减小作业区域。	500 元/次
3)	现场裸土施工, 未湿法作业, 未覆盖的	500 元/次
4)	各主干道违章堆放设备、材料、物品。	300 元/次
5)	各施工作业点, 没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0 元/次
6)	施工区域堆放的材料设备, 未按划分的区域放置整齐。	300 元/次
7)	露天存放的原材料, 没有进行上盖下垫。	200 元/次
8)	作业区内, 需保持干净、整洁、卫生、无杂物和垃圾, 排水系统畅通, 场地路面平整无积水。	100 元/次
9)	现场临时用电和地下埋设电缆没有明显标志。	100 元/次
10)	现场设备的防护和隔离设施不完善。	100 元/次
11)	未经批准同意, 在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建筑物、工具房。	100 元/次
12)	施工现场的车辆不停放在指定区域, 随便乱放。	100 元/次
13)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 未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100 元/次
14)	水泥等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 未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进行运输、存放。	100 元/次
15)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未分类存放。	100 元/次
16)	施工现场未设置垃圾站,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未分类存放。	100 元/次
17)	施工垃圾未采用相应容器或车辆运输。	100 元/次

(4) 安全奖励

编号	安全行为	奖励额度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和公司、项目部的规章制度, 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中, 做出显著成绩的。	2000 元/次
2)	勇于制止违章作业, 表现突出者。	500 元/次
3)	事故即将发生时采取果断措施, 制止事故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的。	800 元/次
4)	事故发生后, 积极主动保护现场, 抢救伤员及时, 表现突出者。	800 元/次
5)	采取先进的安全技术措施, 解决重大安全施工问题者。	800 元/次
6)	组织、指挥完成重大施工项目, 安全、质量良好, 得到建设单位、政府部门的好评, 或取得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奖项, 为公司、项目部赢得荣誉者。	1000 元/次
7)	对安全管理、安全措施积极主动提出建议, 经实践效果良好的。	500 元/次

备注:

1. 处罚金额为最低罚款, 项目管理方视违章情节严重程度可增加处罚金额 1-2 倍。
2. 对于部分违章和管理缺陷, 未写入细则条款的, 也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处罚。
3.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处罚金额不得冲抵经济赔偿。

附件 2-2: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通知单

项目名称:

时间: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时间、地点、违章情况,附现场违章照片):

处罚金额:

符合处罚标准条款:

需汲取的经验教训:

甲方签发人签名:

乙方签收人签名:

日期:

日期:

备注:此联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处罚单自发出日起 2 天内,被罚单位未签收返还,则视为拒签,本处罚单自动生效,罚金双倍;同一班组、同一个人连续两次或以上违章违规,加倍处罚。

附件三: 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质量管理的程序化、标准化、完善管理流程, 从而规范现场管理, 保证工程实体质量, 经双方协商同意, 签订本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以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并共同遵守。

1. 双方均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标准、技术规程、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执行。

2. 双方应共同遵守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项目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质量总目标: 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 质量节点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 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的要求, 并一次性 100%通过验收。

(2) 乙方应确保分包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 若不能实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将严格执行分包合同的处罚条款。

4. 甲方的质量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入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质量交底和质量教育。

(2) 甲方应及时提供有效的设计文件。

(3) 甲方对乙方施工质量负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责任。

(4)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创优总体策划交底。

(5) 甲方应对甲方供应的材料质量负责。

(6) 甲方应组织定期、不定期质量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质量分析会。

(7) 甲方有权对质量意识淡薄、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人员限期退场。

(8) 乙方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时,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5. 乙方的质量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全面负责。

(2)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质量职责，落实质量责任制。

(3) 乙方应配备具备资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测量员、试验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具备资格的1名专职质量员，且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必须做到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

(5) 乙方应负责分包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的保修，保修期限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不得少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且不得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6. 技术准备工作

(1) 乙方应充分熟悉图纸，参与图纸会审，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及时提出图纸中的问题，给出合理的建议。

(2) 工程施工一周前，乙方应完成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核审批工作。应先通过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

(3) 乙方应编制分包工程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用于指导施工。

(4) 每道工序施工前，乙方应对乙方的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甲方应参与并监督乙方的技术交底。

(5) 技术交底应有详尽的时间及签名记录，报甲方备案。甲方将随时抽查交底记录并询问交底过程，如施工工人没有接受交底或不能明确回答施工方法及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乙方负责人，限期整改。

(6) 甲方编制项目创优总体策划、乙方应针对自己的施工内容编制创优策划，创优策划按公司的规定审批后执行，乙方的创优策划应报送总承包部一份备案。双方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对通过审批的创优策划文件进行交底，根据工程进展及时对策划进行调整，并督促质量策划的落实。

(7) 乙方应识别在本工程施工中应采用的规范、标准、图集、及有关的各项规定，编制《文件清单》，乙方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8) 乙方应依据设计及规范的要求编制《试验计划》，乙方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

(9) 乙方应对照有关的规范、标准、管理规定以及当地如：《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统一用表》等，清理应形成的记录和应填写的表格，编制《记录清单》，乙方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10) 乙方应结合施工段的划分，编制《质量验收计划》、《检验批划分方案》，乙方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

(11) 6.6 至 6.10 的工作内容应在进场 15 天内完成。

7. 原材料的管理

(1) 原材料进场前,有关工程材料必须按照□甲方/☑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报送样品,经□甲方/☑建设单位确认后,甲方负责封样保存,作为质量认定的主要依据,施工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须与样品一致。相关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经甲方审查同意且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及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需要复试的原材料、半成品,应由乙方在甲方、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取样并送检,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3) 乙方应将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按不同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分开存放,并挂标识牌,标识牌应填写完整,需要复试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应填写检验状态“待检”、“合格”或“不合格”。

(4) 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禁止使用在工程上。

8. 施工过程的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方案施工,禁止偷工减料。

(2) 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施工前,乙方应编制关键、特殊过程(质量控制点)监控计划表,乙方应进行施工条件的预先鉴定,甲方参与。特殊工序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实行旁站监督。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试验计划》执行,当发现《试验计划》有误时,应及时修订。禁止出现漏检现象。

(4) 乙方应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按规定程序报验(乙方自检合格后,经总承包部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方可书面向监理单位报验),在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禁止不合格或未经验收的工序被隐蔽。

(5) 严格推行样板制。所有分项工程均须制作施工样板,样板的确认由施工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参加,必要时,设计单位也参加,对样板进行评审并提出意见。在样板质量得到确认之后再大面积施工。

(6) 乙方应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且不得随意破坏其他专业的成品和半成品。

(7) 乙方应依据《记录清单》,与工程进度同步编制工程档案资料。

9. 检查和验收制度

(1) 双方应严格按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质量验收计划》组织验

收。

(2)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3) 乙方的项目经理、生产负责人、质量人员应参与甲方组织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质量分析会,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

(4) 乙方应按乙方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程经甲方验收后,仍需建设单位、国家或地方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正式验收。

10. 质量奖罚

(1) 乙方应遵守甲方下发的《分包管理制度》中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甲方有权按相关的质量奖罚执行。

(2) 当乙方随意破坏其他专业的成品或半成品时,以及在质量管理活动或工程实体质量违反相关规定时,甲方将根据严重程度,有权给予 200-5000 元/次的罚款。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不在限期内整改、不按要求及时回复的,加倍处罚。

(3) 当乙方违反条款 7.4、8.1、8.3 的禁止项,首次发生时,甲方对乙方按 5000 元/次罚款,重复发生时,除加倍罚款之外,甲方将约谈乙方的法人代表。

(4) 当乙方违反条款 8.4 的禁止项(禁止不合格或未经验收的工序被隐蔽),甲方对乙方处于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另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 100 元/次处罚。

(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质量管理效果显著的,或在甲方组织的质量评比中获奖者,甲方将给与乙方 500-5000 元奖励。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7) 凡在双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列举的有关质量奖罚的具体条款依然执行。

1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有未经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4年 5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4年 5 月 10 日



附件四: 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承包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专业):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2016〕1号):切实承担总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负总则的工作要求,履行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劳动合同签订、实施劳务实名制管理等农民工各项管理的监管责任;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对进场农民工的教育培训工作等。经分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2、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3、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

二、分包人对农民工各项管理的内容

1. 在进场施工前依据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与其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劳动合同内容必须明确计酬方式和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日期、劳务纠纷处理方式等基本内容。分包单位应该使用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或总承包单位推荐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合同约定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分包企业对所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并接受总承包单位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监督管理。

2. 分包人应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分包企业要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提交给总包方,总包方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以上备查。

3. 分包人要加强农民工的进场教育,在进场施工前,分包单位对本单位的管理人员、班组长、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技能、权益维护、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4. 根据施工规模以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在施工现场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务管理员,且最少配备一名。专职劳务管理员负责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发放、实名制管理等工作。

5. 分包单位对所属管理人员、班组长、农民工进行有效管理,要求他们遵守法律、遵守项目现场纪律、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对于不遵守法律、不遵守项目现场纪律的人员,总承包单位可以要求将其驱逐出项目现场,分包单位接受并实施。

三、分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分包人须与其招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其内容,包括并限于:

1. 劳动合同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

2. 劳动合同应明确: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 1 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分包人工程完工,办理验收移交,再无任何作业活动且人员、设备、物资全部离场后,本协议终止。

3.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



承包人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分包人:



分包人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五：综合授权书

致：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人全称）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发综合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项目经理王义刚（身份证号： / / ）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项目经理签字样式附后），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部不得对外签约，项目所有合同、协议等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均需加盖合同专用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否则，即使经项目部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签字，本公司亦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项目部有权审批如下事项：

序号	授权性事项
1	有权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对项目部印章进行保管，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使用。
2	有权购买办公用品
3	确认分包工程形象进度
4	确认分包单位应缴纳的管理费、水电费、工人食宿费
5	确认分包单位应扣缴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保险费
6	对分供方处以罚款；要求分供方支付违约金
7	在进度结算和完工结算办理过程中扣除应扣款项（例如水电费、工人食宿费等）
8	开具物资验收单
9	拒绝收货或退、换货
10	开具料具进退场签收单
11	工人工伤事故处理（不含办理工伤认定、工伤赔偿或补偿数额的确定、参加劳动仲裁或诉讼）

2. 项目部无权审批以下事项:

序号	禁止性事项
1	分包工程, 材料、设备采购, 废旧物资采购
2	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在任何合同、借条或单方承诺书上作为保证人进行签章
3	确认分包单位签证价款
4	确认材料、设备采购结算数额
5	确认分包单位进度报量、进度结算、完工结算
6	确认分包、分供单位应收(付)工程款
7	确认分包、分供单位委托收、付款
8	确认分包工程质量维修费用
9	确认分包、分供单位对本公司的索赔及违约金支付申请
10	确认分包、分供单位债权债务转让、抵消及债权质押申请
11	放弃对分包、分供单位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2	工伤认定、工伤赔偿或补偿数额的确定
13	处理仲裁、诉讼事务
14	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15	对外拆借资金
16	对外申请和办理银行保函
17	废旧物资处理
18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六、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 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七、本授权书未明确的事项执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八、本授权书经本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书, 并书面告知贵司。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承包人项目部盖章处):

项目经理签字样式_____

授权单位(承包人盖章):

签署日期: 2022年 5月 10日



分包人确认: 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司对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项目部及项目经理 王义刚 的授权范围, 并严格遵照执行。

分包人(盖章):



附件六: 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致: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司”) 与贵司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签订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 。

按照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保障农民工工资有序发放, 特委托贵司代为支付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签订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 分包合同的农民工工资。

1. 我司确认, 贵司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贵司应付我司工程款的一部分。我司同意贵司代为支付后在进度款中等额扣除, 由此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额外费用由我司承担。

2. 贵司代发工资的行为乃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关于农民工权益保护的要求, 不代表贵司与被支付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

3. 如贵司代发工资总额超过了我司对贵司享有的债权, 我司应当在确定超付金额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退还至贵司指定账户。

我司按照劳动合同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根据实名制管理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考勤明细、工资发放金额等, 贵司有权对工资支付表进行监督审核。

贵司只是代本司支付聘用的农民工工资, 该代发工资行为不代表农民工与贵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及其他权利义务。

本次委托支付产生的一切风险和经济损失由我司全部承担。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代表:

日期: 2024.5.10

附件七: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52102
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12.22-2028.12.22
5.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6. 联系人及电话: 陈伟波, 15113061651
7. 分包人纳税识别号: 91440300689408718G, 纳税类别: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8700002065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身份证号: 350783198608072527) 作为收款经办人, 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19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全过程咨询单位：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地点：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文件;
- 2、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
- 5、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宝安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杨广沐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人员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新建排洪渠布置于松罗路东侧，工业二路北侧，鹏鼎控股南侧，茅洲河堤防左岸，地处宝安区与光明区交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新建箱涵约 1053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箱涵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线迁改工程、路面破除及修复、绿化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自 2023 年 7 月 7 日正式开工，在工程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

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 17 项，已按规定完成了审批手续。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实际完成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44066	
2	石粉渣回填	m ³	8173.9	
3	土方回填	m ³	17224.9	
4	箱涵	m	1053	
5	钻孔灌注桩	延米	94	
6	钢板桩	延米	759	
7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m	78.34	
8	检查井	座	33	
9	绿化草坪栽植	m ²	3713.26	

注：具体工程量以结算审定工程量为准

（三）结算情况

1. 工程款结算支付情况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5068.34 万元，截止目前，按照合同文件及补充合同相关

条款约定，累计支付 3764.6 万元，支付比率为 74.28%。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4 年 12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三)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全部合格;

(四)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五)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六)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相关规定,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广沐
成员	余毅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负责人	余毅
成员	缪浩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缪浩
成员	汪鲜明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汪鲜明
成员	楼少华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正高	楼少华
成员	陈长河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正高	陈长河
成员	王义刚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 程师	王义刚
成员	李国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国强
成员	苗伟波	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高工	苗伟波

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魏志成 年龄：53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粤 1442020202108695 职称：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 职位所承担的最具 代表性的已完工的 同类工程业绩（上 限 1 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7日
- 2027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志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869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12至2028-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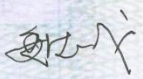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6-03-27至2029-03-2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魏志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733

姓 名:魏志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4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06日 至 2028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志成

身份证号：4414241973040215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73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志成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 四 月 二 日生, 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Signature]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1305003545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魏志成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3 年 4 月 2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北1306号南国丽城花园3栋G19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7304021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20-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志成 社保电脑号：63041015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304021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4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05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06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07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08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09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10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11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12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2	01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2022	02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2022	03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2022	04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2022	05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2022	06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2022	07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2022	08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2022	09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2	10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2	1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2	1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3	0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3	0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3	03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3	04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3	05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06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07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08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09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10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1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1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2024	0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2024	0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2024	03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2024	04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2024	05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2024	06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2024	07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24	08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24	09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24	10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49.23	5023	40.18
2024	11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49.23	5023	40.18
2024	12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49.23	5023	40.18
2025	0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2.38	5023	50.23	5023	40.18
2025	0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2.38	5023	50.23	5023	40.18



姓名: 魏志成		社保电话号: 630410158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304021570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34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4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5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6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7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8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9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0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3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4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5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6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合计			50841.42	25878.64			24359.1	8734.5			1770.3	1810.89				548.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212bc3146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349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7月1日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附件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2 项)	1	项目名称： / 评价单位： / 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
	2	项目名称： / 评价单位： / 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格式自拟)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魏志成	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20202108695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贤潮	工程师 C18072080901071	工程师	大专	建筑工程	/
项目安全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饶江真	安全员证、粤建安 C3 (2019) 0008882	/	大专	建筑工程	/
质检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梅旭	质量员证 0915879202300207691	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徐锋	造价师证、建 [造]11234400020279	/	本科	建筑工程	/
施工员	施工员	张华成	施工员证 0441710194417014075	/	本科	建筑工程	/
质量员	质量员	王彪	质量员证 0915879202300207702	/	大专	建筑工程	/
安全员	安全员	李旭强	安全员证、建安 C3(2023)0022192	/	大专	建筑工程	/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陈伟波	劳资员证 0915879202300909803	/	大专	建筑工程	/
共配置 10 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魏志成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7304021570	手机号码	15113061651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869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7日
- 2027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志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869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12至2028-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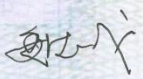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6-03-27至2029-03-2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魏志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733

姓 名:魏志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4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06日 至 2028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志成

身份证号：4414241973040215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73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志成 社保电脑号：63041015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304021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4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05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06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07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08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09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10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11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1	12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2022	01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2022	02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2022	03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2022	04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2022	05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2022	06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2022	07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2022	08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2022	09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2	10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2	1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2	1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3	0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3	0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3	03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3	04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2023	05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06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07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08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09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10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1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2023	1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2024	0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2024	0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2024	03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2024	04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2024	05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2024	06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2024	07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24	08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24	09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2024	10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0	40.18	5023.0	10.05
2024	11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0	40.18	5023.0	10.05
2024	12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0	40.18	5023.0	10.05
2025	0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0.23	5023.0	40.18	5023.0	10.05
2025	0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0.23	5023.0	40.18	5023.0	10.05



姓名: 魏志成		社保电话号: 630410158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304021570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34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4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5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6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7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8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9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0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3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4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5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6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合计			50841.42	25878.64			24359.1	8734.5			1770.3	1810.89				548.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212bc3146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349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贤潮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贤潮	性别	男	年龄	6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6610226654		
手机号码	18025380754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C180720809010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从事专业 城建(市政工程)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工程师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济源市工程系列中评委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2008 年 11 月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陈贤潮

姓 名 陈贤潮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66.10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18072080901071
Credentials No.

2010 年 1 月 11 日

姓名 陈贤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西一湾肚西六横巷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610226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27-2026.09.27

毕业文凭



学生 陈永潮 一九六二年五月生，
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
本校建筑工程专业，
专业三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华南理工大学(盖章)

校长

刘东平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90)华工大成文字第 902014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贤潮 社保电脑号：61492457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1022665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4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5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6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7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8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9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0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1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2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2	0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3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4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5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6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7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8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9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0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3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6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7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8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9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0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4	01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2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3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4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5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6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7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0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1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2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5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5	2360	23.6	2360	18.88



姓名: 陈贤潮		社保电脑号: 614924576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610226654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34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349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2	27349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3	27349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4	27349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5	27349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6	27349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41763.33	25014.16			37437.06	13666.1			1877.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212bc3b55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349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梅旭	性 别	女	年 龄	39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03198709275028		
手机号码	1390980828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20769 1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从事质量负责人年限	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从事专业 城建(风景园林)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师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安阳市工程系列城建专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2018.12
Time Of Adoption

发证单位 安阳市人民政府
Issuing Authority

文 件 号 安职政〔2019〕35号



姓 名 梅旭 性 别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7.09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浍河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09912180900137
Credentials No.

2019 年4 月8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20769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207691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梅旭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10503198709275028
ID No.

项目名称: 质量员
Project nam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2月13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5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6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7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8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9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0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1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2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0	01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0	02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73493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73493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73493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1	0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3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4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姓名: 梅旭			社保电脑号: 801684243			身份证号码: 410501198709275028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34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2734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2734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2734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2734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212bc57f7t)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349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饶江真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饶江真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8903142539		
手机号码	151130616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9） 0008882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安全负责人年限	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08882

姓 名: 饶江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3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07日 至 2028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江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三月 十四日生，于 二〇二〇年 三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曾军

证书编号：106147202206306699

二〇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姓名 饶江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西林村高福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903142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17-2038.0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江真 社保电脑号：63691318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03142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2021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2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2022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2022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2022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2022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3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3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3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3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3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2024	01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2024	02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2024	03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2024	04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2024	05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2024	06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2024	07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2024	08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2024	09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2024	10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2024	11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江真 社保电脑号：63691318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031425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2025	0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2025	0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1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3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4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5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6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38.22	9.56
合计			33191.49	17789.04			5571.45	1881.87			1468.8			307.18		43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212bc479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349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徐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徐锋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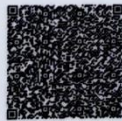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83年10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0279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徐锋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8日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印制

No. 07001464

学生 徐锋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520120070500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制发日期: 2022年01月24日



姓 名: 徐锋
证件号码: 45052119831018619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 20211004544000001862



SINGQMINGZ
姓名 徐 锋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8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5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521198310186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9.03.06-2039.03.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1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2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3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4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5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6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合计			12045.12	6022.56			1615.46	538.54			538.54			527.16		130.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华成

证书编码: 04417101944170140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华成

身份证号: 42092119801111275X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9	10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09	11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09	12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0	01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0	02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0	03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0	04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0	05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4	04	273493	2400.0	312.0	192.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2400	9.6	1808	28.93	18.08
2014	05	273493	2400.0	312.0	192.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2400	9.6	1808	28.93	18.08
2014	06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7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8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9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08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09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0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3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4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5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6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6.61	2130	21.3	10.65
2017	07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6.61	2130	21.3	10.65
2017	08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6.61	2130	21.3	10.65
2017	09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6.61	2130	21.3	10.65
2017	10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6.61	2130	21.3	10.65
2017	11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华成

社保电脑号: 617524145

身份证号码: 42092119801111275X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12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1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31.2	2130	21.3	10.65
2018	02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31.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15.6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15.6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15.6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15.6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8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8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7.6	11.0
2018	09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8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7.6	11.0
2018	10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7.6	11.0
2018	11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7.6	11.0
2018	12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2.32	6.6
2019	01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92	2200	12.32	6.6
2019	02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92	2200	12.32	6.6
2019	03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92	2200	12.32	6.6
2019	04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92	2200	12.32	6.6
2019	05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06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07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08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09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10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11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12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20	01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20	02	273493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73493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73493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73493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73493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21	0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3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4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华成 社保电脑号: 617524145 身份证号码: 42092119801111275X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34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7.55	4500	36.0	9.0
2024	02	273493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7.55	4500	36.0	9.0
2024	03	273493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4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5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6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7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08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09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10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11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12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1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2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3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4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5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6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华成 社保电脑号：617524145 身份证号码：42092119801111275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2025	1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8	47.78	4778	38.22
2026	01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2026	0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2026	03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2026	04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2026	05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2026	06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合计			66539.82	41709.04			8966.11	3077.59			2835.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212bc75f8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彪

	姓 名: 王彪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510723197106074513 ID No.
	项目名称: 质量员 Project name
	级 别: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20770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20770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9	08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09	09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09	10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09	11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09	12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10	06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10	07	273493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100	5.5			
2013	08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3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4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5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6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7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8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9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姓名: 王彪	社保电脑号: 107855112	身份证号码: 510723197106074513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3493	计算单位: 元	

姓名: 王彪	社保电脑号: 107855112	身份证号码: 510723197106074513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34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基数	费率	计提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	----	------	------	------	----	------	------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1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3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4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5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6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7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8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9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0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1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2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1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2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09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0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2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2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6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7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8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9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0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2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2734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734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734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734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734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彪 社保电脑号：107855112 身份证号码：5107231971060745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0	11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2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1	01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2021	02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3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4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5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6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7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8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09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0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1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1	12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2022	0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3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4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2022	05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6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7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8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09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0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2	1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3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4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2023	05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6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7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8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9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0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4	01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2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3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2024	04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2024	05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2024	06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2024	07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姓名: 王彪	社保电脑号: 107855112	身份证号码: 510723197106074513	页码: 4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34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1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2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3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4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5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6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合计			53328.49	32280.0			9351.9	3205.16			2455.92					1481.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212bc7925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349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1日

安全员李旭强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李旭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12090974
手机号码	15992228453	证件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建安 C3(2023)002219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2192

姓 名：李旭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25日 至 2029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旭强 社保电脑号：64331408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20909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1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2022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2022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2022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2022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2022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2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3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3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3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3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2023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2023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2024	01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2024	02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2024	03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2024	04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2024	05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2024	06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2024	07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2024	08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2024	09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2024	10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2024	11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2024	12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2025	0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1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3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4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5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6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合计			32491.49	17389.04			5443.69	1839.29			144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 陈伟波

项目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陈伟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12056775
手机号码	13602660052		证件号		0915879202300909803

	姓 名： Full Name	陈伟波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440582199512056775
	职业工种： Occupation Trade	劳资员
	级 别： Rank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90980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90980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3年9月16日 Issued Date	

姓名: 陈伟波			社保电脑号: 80082348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120567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34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2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6.83	2200	12.32	6.6
2019	03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6.83	2200	12.32	6.6
2019	04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6.83	2200	12.32	6.6
2019	05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6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7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8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9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0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1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2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0	01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0	02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1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3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4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5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6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合计			37091.49	22389.04			6712.55	2316.55			1727.55					58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